合同剩余、剩余控制权与剩余索取权

——以山东农村鸭梨“采青”采购合同为例

杨立岩

摘要: 合同剩余的性质是负外部性+ 不确定性, 基于效率的考虑, 合同剩余可定义为 C+ (A + B) × (1- k), 相应地, 对这部分剩余的控制权即剩余控制权, 从剩余权利产生的收入流中获取收益的权利即剩余索取权。这种定义本身说明了合同剩余的来源, 体现出合同剩余与交易效率之间的负相关关系。然后, 作者以鸭梨“采青”合同为例, 更加清楚地表达了自己的观点。

关键词: 不完备合同　剩余控制权　剩余索取权　交易费用　交易效率

一、引言

在契约理论中使用最多的分析工具就是“剩余控制权”和“剩余索取权”, 国内学者也越来越频繁地使用这对概念来分析问题。但是通过检索文献可以发现, 人们对剩余控制权和剩余索取权的理解并不一致, 大致有以下四种观点: 第一, 威廉姆森(Williamson)、哈特(Hart)与格罗斯曼(Grossman)等人从合同的不完备性出发, 认为由于信息不完全和有限理性的原因, 所有合同都有遗漏和疏忽之处, 从而都是不完备的, 必然产生剩余权益, 对剩余权益的控制权利即剩余控制权, 哈特进一步定义剩余控制权为所有权的真正含义[①]。国内外一大批学者利用这个思想来分析企业的产权结构, 认为企业乃“一系列合约的联结”, 将资本雇佣劳动或劳动雇用资本现象解释为资本所有者或者工人掌握了剩余控制权[②]。可以说, 这是主流观点。第二, 认为剩余控制权是对合同产生的剩余进行分配的决策权, 但这种决策权并不代表剩余就归其所有[③]。第三, 剩余控制权即剩余索取权, 控制者既控制剩余也占有剩余[④]。第四, 认为任何合同所界定的权利都是有主的, 不存在所谓的“剩余”, 从而也就没有所谓的剩余控制权和剩余索取权概念[⑤]。

那么, 下面这些问题就都有待回答: 什么是不完备合同? 任何合同都是不完备的吗, 也就是说, 合同有剩余吗? 什么叫做合同的剩余? 什么是剩余控制权和剩余索取权? 剩余控制权与剩余索取权是什么关系? 交易费用、合同剩余、交易效率三者是什么关系? 等等。本文即对这些问题试图作出回答, 并且以农村鸭梨“采青合同”[⑥]为例, 更加清楚地表达了作者的观点。

二、什么是合同剩余?

“不完备合同”、“剩余控制权”和“剩余索取权”这三个概念是内生的, 是不可分的, 最初由威廉姆森、哈特等人用之来分析纵向一体化问题, 国内外大多学者遵循的也是这一传统, 因此, 我们在哈特的观点基础上分析“不完备合同”、“剩余控制权”和“剩余索取权”问题, 并且作了延伸。也就是说, 我们是沿着第一种观点的逻辑来阐述我们的思想, 然后用我们的观点和上述四种观点作比较, 以便明确什么才是合同完备的真正标准。

哈特如下定义不完备合同: “双方缔结的合同是不完全的, 也就是说, 合同中包含缺口和遗漏条款。具体来讲, 合同可能会提及某些情况下各方的责任, 而对另一些情况下的责任只作出粗略或模棱两可的规定。”[⑦]这样合同就有了剩余, 没有这种剩余的合同要“明确规定未来所有状态下所有各方的责任”, 这种合同才是完全的, 哈特认为“完全合同包括在每一个可能的情形中每种资产应用方式的详细清单。例如, 合同可能会订明: 机器 1 应按以下方式来应用(机器 1 的按钮 1 应处于‘开’的位置, 按钮 2 应处于‘关’的位置, 刻度盘应处于 45 度的位置, ……), ……不完全合同则不包括——也不可能包括——如此详细的内容”[⑧]。对不完全合同中剩余的控制权利即剩余控制权, 剩余控制权“即在合约中未能明晰的部分”[⑨]。从剩余权利产生的收入中索取收益的权利即剩余索取权。

可以看出, 哈特定义的合同不完全范围很广, 从而剩余范围也就很广, 即剩余控制权是一个很大的区间。对此我们有不同的看法, 因为合同是用来界定各方当事人的权利和责任的, 在其背后有一个相应的交易存在, 合同的作用就是要保证交易按照预期的确定的方案进行, 所以我们认为, 从下面这个角度来定义合同剩余似乎更为恰当: 合同剩余为这样一部分权利, 这部分权利的行使方式对两方或者两方以上的当事人在交易中所得收益和所担成本的影响是不确定的, 这块权利掌握在谁手里, 谁就拥有了剩余控制权, 相应地, 也就会掌握剩余索取权, 拥有剩余控制权的当事人行使这部分权利的方式会影响到其他人在交易中的成本收益, 即合同剩余的性质是外部性(权利的行使方式影响到两方以上的成本收益)加上不确定性(影响程度是不确定的)。合同剩余之所以强调外部性, 是因为在合同中只有影响到两方或多方当事人的权利才是有意义的, 合同背后是一个交易, 而交易要在至少两人以上的环境里才能够发生, 至于一个人行使权利只影响他自己的情况是没有其他人关心的。再强调一点, 这种外部性一般是指负外部性, 因为如果是正外部性, 那么执行合同肯定是一种帕累托改进, 合同照样是依照预期进行的, 这种剩余对合同执行结果和效率问题都没有影响, 是没有意义的。只有负外部性的情况才会使得交易结果有所改变, 使得对合同剩余的关注有必要。合同剩余之所以强调不确定性, 是因为这种有外部性的权利有多种行使方式, 每种行使方式

© 1994-2007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对当事人的影响是不同的,从而合同剩余所带来的结果必然是不确定的。只要有负外部性和不确定性,那么这部分权利就没有得到完全的保障。

合同就是用于界定权利在各方当事人之间的归属情况的。实际上,合同界定的不仅是权利,也有责任,但是一方的责任即对应着另一方的权利,因此,总的来看,可以认为合同界定的只是权利。我们将合同中待界定的权利划分为三部分(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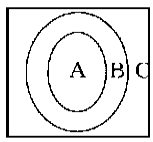

图 1

A:表示合同中明确规定、且为各方理解一致的条款所界定的权利。

B:表示由以下三方面内容所界定的权利:(1)合同虽然未作明确规定,但是各方理解仍然一致的隐含条款(惯例与共识);(2)虽然合同条款中有遗漏,但是由于意识形态、风俗习惯、人际关系、声誉、合作意愿等因素的制约,当事人各方仍然没有机会主义行为,能够保证交易按照合同预期方案进行;(3)其他相配套的合约、法律制度环境等约束消除的机会主义行为。与合同相应的交易会给当事人各方带来成本和收益,而 A 和 B 这两块权利对成本收益的影响是明确的,即影响到谁、影响多大都很明确。

C:表示其他权利,包括合同中措辞模糊各方当事人理解不一致的条款、没有约束的机会主义行为、没有先例可循的突发事件等。这块权利对当事人的成本和收益影响是不确定的,影响到谁或者是影响多大都不清楚。

然后,可以定义合同剩余为 C + (A + B) × (1 - k), k 为合同可实施程度,与实施费用有关。

理解合同剩余的关键是合同剩余会给至少两方当事人的成本收益带来不确定性,而不是合同待界定的权利是否已经分配完毕[10],即便是权利分配完毕的合同仍是有剩余的,合同分配给谁恰恰正是代表谁通过合同掌握了剩余控制权。比如说以契约联结形式存在的企业,其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各自拥有那些权利,分配得相当完整,在这一点上来看,是没有剩余的,但是合同剩余说的是这块权利的执行方式会影响到其他人的利益,即有外部性,例如,经理拥有经营决策权,但是经理怎么行使经营决策权除了影响到经理自身的利益之外,还会影响到股东和董事的利益,这就要董事会来制约经理,以免经理过多地忽视股东,这样,企业合同(公司章程)就将这一部分剩余控制权分别界定给了经理(可以在一定的限度内任意地行使经营决策权)和董事会(可以将经理的经营决策权行使方式限定在一定范围之内)。再比如,当事人甲和乙签署了一份合同,规定在 a 状态下甲进行某项活动,这项活动会明显地增进乙的利益、有损甲的利益,如果状态不再是 a,则由法院裁决甲是否仍进行该项活动。如果有一天状态突变,甲是否停止活动呢?很明显,这项活动进行与否是有外部性的,因为不只影响到甲,还影响到乙,执行与否的结果也是不确定的,这由法院说了算,即法院掌握了剩余控制权,这也是合同规定的。前文举的例子都是合同本身赋予某个当事人以剩余控制权,似乎剩余控制权的获得相对于签约时间来说都是事前的,都是由签约前的因素决定的,事实并不完全如此,当事人也可以通过事后的行为来获得剩余控制权,例如在上例中,当事人甲可以通过贿赂法院使之判定不再执行活动,从而进行了剩余控制权的转移,或者当事人乙通过某种努力使状态 b 看起来像状态 a,并且成功地迷惑了当事人甲和法院,使得甲一直在从事活动,这样,乙就掌握了一部分剩余控制权。

只有当合同不存在剩余时,合同才是完备的。也就是说,只有当 C 和(1 - k)都等于零时,合同才是完备的。这意味着,合同预测到了所有将来可能发生的事件、没有大家理解不一致的条款、合同的执行标准没有任何弹性、测量工具百分之百地精确、合同得到彻底的执行等等。这在现实中是不可能的,只有在零交易费用的世界里存在,因此,任何合同都是不完备的,衡量完备程度的尺度即合同剩余的大小,下一节将对合同剩余的两个组成部分分别予以阐述。顺便地说一下剩余控制权与剩余索取权的关系。与合同剩余权利相对应的有一组收入流,这部分收入流可以称为剩余收入,获取这种剩余收入的权利即剩余索取权,所以剩余索取权中的剩余指的是剩余收入,而剩余控制权中的剩余指的是剩余权益。由于产权束可以划分为占有权、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我们认为,与占有权、使用权和处置权相应的是控制权,与收益权相应的是索取权,无论是合同中已明晰的权益还是剩余权益,都是如此,这样就是说,剩余索取权和剩余控制权分属同一组产权束中的不同产权,只不过前面多了一个限定词"剩余"而已。为了效率(激励)的原因,控制权与索取权一般是合一的,至少在一定程度上如此。

三、合同剩余的大小是由交易费用决定的

合同剩余由两部分组成:C 和(A + B) × (1 - k),这两部分都与交易费用有关。

第一部分 C 可以理解为 k 趋于 1 时的合同剩余,也就是说,即使合同的各项条款能够得到完全的实施,合同仍有剩余,产生这种剩余的原因在于信息的不完全和人的有限理性。经济环境会不断地发生变化,合同当事人不可能掌握所有的信息,从而当事人掌握的信息总是有限的,对各方来讲,信息一般也是不对称的。而当事人签订合同的目的就是为了实现交易,以使不确定的事情确定下来,所以他们会尽量地将所掌握的信息(尤其是对己有利的信息)反映到合同中,以便通过合同使未来交易的不确定性降低。信息的不充分,或者是信息的无法准确描述,都会使得合同执行结果背离当事人的初始意愿,从而为合同留下了不能保障的空间,这块空间即合同剩余中的 C 部分。

当事人不求掌握全部的信息,因为获得信息是要花费成本的,这种为签订合同而花费的信息成本属于签约成本,也是签约成本中最大的一部分。除了信息成本以外,签约成本还包括联络当事人的成本以及为签约而花费的其他成本,但是,相对于信息成本而言,这些成本都比较小或者比较固定,因此可以将签约成本近似为信息成本。如果签署某个合同的环境相对于其他合同来讲,比较复杂,当事人即使花费较多的成本也不一定能够掌握很多的信息,这样将来交易中的未料事件会比较多,从而使合同剩余中的 C 部分比较大;但是,对于一个具体的合同来讲,其不确定性的环境是客观的,也是既定的,如果当事人肯花费较多的签约成本去了解环境,那么相对于较少的签约成本而言,合同剩余中的 C 部分会比较小,即(A + B)部分会比较大。所以,对于不同的合同来讲,复杂的交易环境会使得签约成本上升、C 部分变大;而对于一个既定的合同来讲,较多的签约成本会使得 C 部分变小。

下面分析合同剩余中的第二个部分(A + B) × (1 - k)。(A + B) × (1 - k)也可以理解为 C 趋于零时的合同剩余,也

© 1994-2007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就是说,即使当事人能够预料到将来的一切情况,从而合同条款消除了将来的所有不确定性,如果合同的可实施度比较低,这时合同仍有剩余,因为当事人一方无法确定对方是否依照合同条款进行交易,也没有第三方的公证,即使有第三方公证,也无法证明第三方的公证是正确的,因为缺乏可靠的衡量标准。所以说,这部分剩余是由合同的实施程度 k 决定的,而 k 又与合同的实施成本有关。如果某个合同相对于其他合同来讲,比较容易执行,实施过程容易监督,实施结果容易测量,那么这个合同的实施成本也就比较低,从而 k 就比较大,对于既定的 C 从而既定的(A + B)来讲,合同剩余(A + B)×(1- k)就比较小;但是,对于某个既定的合同来讲,如果当事人肯花费较多的实施成本去执行合同,比如说采用较先进的衡量仪器、监督设备等,那么 k 也会比较大,从而合同剩余(A + B)×(1- k)比较小。

由于合同剩余部分由签约成本决定,部分由实施成本决定,所以可以说合同剩余由签约成本和实施成本共同决定,而签约成本与实施成本之和即交易费用,因此,合同剩余与交易费用密切相关,正如张五常所说:"只要交易费用确定,合同条款也就决定了"[1]。

某个合同的交易费用由合同本身的性质和合同当事人两个因素决定。与其他合同相比,每个合同都有不同的交易环境,从而决定了该合同的签约成本和实施成本比其他合同必然会高或者低,这不是由当事人可以改变的,因此对于某个具体的合同来讲,由于合同本身性质所决定的交易费用,我们应该视之为既定的。但是,在既定的合同中,只要当事人肯花费较多的交易成本(无论是签约成本还是实施成本),如前文所述,合同的剩余都会减少,当事人正是从减少的剩余中获取交易的收益。但是当事人不会追求合同剩余为零的状态,因为每一个具体交易的收益都是有上界的,这样一般来讲,因合同剩余减少而产生的边际收益是递减的,合同当事人各方都会选择适当的交易费用量,这时的交易费用的边际增量与交易收益的边际增量相等,这样决定的交易费用也就决定了合同的条款,也就决定了合同的剩余。当然,合同剩余的大小与技术水平也有关系,因为同样的交易费用量,在不同的技术水平下会带来不同的收益,例如电脑的普及(节省信息收集成本——签约成本)、度量衡的发展(节省测量成本——实施成本)等都会使得合同剩余减少。但是,技术水平在一定的时期是既定的,可以视为常量,因此我们可以认为某个具体合同的剩余只由交易费用决定:用 TC 来表示交易费用(Transaction Cost),则 C+ (A + B)×(1- k)= f(TC),f(.)表示函数关系。

四、合同剩余与交易效率是负相关的

现在我们回过头来,比较一下我们的观点与开篇的四种解释:

在第一种解释中,哈特等人显然将图 1 的 B 部分也归入了合同剩余,其实只要当事人各方对合同理解一致,或者有约束限制机会主义行为,那么合同总是依照预期进行的,每个人的成本收益就会在外部环境既定的情况下确定下来了,也就是说,这一块权利通过合同得到了完全的保障。因为合同剩余的概念是由哈特等人发展起来的,并且国内大多数学者也遵循了这一传统,因此,我们应该在这一种观点的基础上发展这一概念,尽量遵照原创者的本意,除非原来的观点不科学,幸好本文探讨的问题不在此类。在第二种解释中,说明剩余控制权只是分配剩余收入的决策权,这是不全面的,其实剩余控制权强调的是对剩余权益的控制,而不只是分配收入;第三种解释则将对剩余权益的控制与对剩余收入的分配混为一谈。第四种解释是从权利分配是否完毕的角度来理解剩余的,这不是哈特等人的本意,就扭曲了合同剩余的原来意思,也不可取,权利分配完毕的合同也是有哈特所定义的合同剩余的,只不过将剩余控制权分配给某一个具体的当事人罢了。

那么,下一个问题就是,我们定义剩余控制权= C + (A + B)×(1- k)有什么意义?较之其他定义有什么优点?我们认为,这个问题的答案在于这个定义体现了合同剩余与交易效率之间的负相关关系。

1. 我们定义的出发点是要求合同尽量依照当事人各方的预期进行,即所有活动都是自愿的、互惠的,这体现了效率观点。

因为合同是依照当事人各方意愿签署的,合同界定的权利结构(A + B),是当事人各方在目前的知识结构和信息存量下(我们将信息存量变化引起的效率问题存放在 C 中)所能设计的最好方式,只要交易依照合同预期的方式进行,各方的效率都会得到改进,一旦交易不能依照合同预期的方式进行,那么便侵蚀了效率,由此,C 和 k 便是影响效率的关键因素,而我们将 C 和 k 引入了合同剩余的定义之中,这样交易效率与合同剩余就有了直接的联系。

合同实施结果与效率相悖的原因不外乎两个:(1)合同执行过程中交易环境发生变化,与签约前大不相同,从而使得合同条款并非当事人(至少是一方当事人)的最佳选择。(2)交易环境虽未发生大的变化,但是当事人(至少是一方当事人)不按照合同条款执行。在后一种情况下,由于交易环境未变,所以合同条款是签约前后各方当事人的最佳选择[2],这样,任何一方的违约都会侵蚀效率,这时违约方的收益等于或者大于对方的损失,他这种收益也许是他最初肯花费更多的签约成本的结果。我们将上述两个因素分别存放在合同剩余定义的 C 和(A + B)×(1- k)中,从而分析合同剩余便是分析交易效率问题,并且 C 和(A + B)×(1- k)越大,即合同剩余越大,合同执行结果会越有损效率。而(A + B)×k 部分肯定是有效率的,相应地,对这部分的控制权也不是分析既定合同效率问题的关键。

通过分析巴泽尔讨论过的有关租佃合同形式的例子,可以使我们的观点更加清晰。租佃合同可以有两种形式:固定工资合同和固定租金合同(其实还有分成合同,为了简化,我们省略掉了,但不影响分析结果),具体选择何种合同形式与佃农的工作能力有关,工作能力强的佃农会更倾向于固定租金形式。现在假设地主引进了一种新的作物品种,相对于佃农来讲,地主更了解自己的土地和新品种的品性,而佃农对新品种则一无所知,所以无论什么样的佃农都会选择固定工资形式的合同,以将所有的风险都转嫁到地主身上。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佃农对新作物越来越了解,这样,原来一些适合固定租金形式的佃农会放弃固定工资合同。考察这个例子,有以下三条结论:(1)每个合同都是当事人在当前交易环境下可实现的最佳选择,无论是新品种引入初期的固定工资合同,还是后来一些佃农选择的固定租金合同,都是如此。(2)若交易环境未变,那么侵蚀效率的因素就是 k 而不是 C,例如,当新品种一直不为佃农所了解时,在固定工资合同下,地主克扣佃农的工资(尤其是与测量有关的实物工资),或者是佃农的偷懒,都会挫伤合同执行的积极性,侵蚀效率。(3)交易环境变化引起的效率问题与 C 有关,例如,当新品种为佃农所熟悉时,如果一些适合固定租金合同的佃农仍采用固

© 1994-2007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定工资形式,那么这种选择便是没有效率的。

2. 我们定义合同剩余为C+(A+B)×(1-k),可以说明交易费用与交易效率的关系。

通过上面的分析可知,交易效率与合同剩余有负相关的关系,并且合同剩余是由交易费用决定的,所以通过合同剩余这个中间变量,我们将交易费用和交易效率联系起来了。对于既定的合同,合同当事人利用成本收益分析,会花费适当的交易成本,以谋取最大的交易收益,这样决定了的交易成本通过f(TC)=C+(A+B)×(1-k)就决定了合同的剩余,而合同剩余又可以影响到交易效率,交易费用正是通过这种机制作用于与合同相应的交易的效率,因此,我们分析交易效率就应该分析下面几个问题:当事人为什么会选择花费这么多的交易成本?这种选择会在多大程度上影响到C和k?C和k又怎样影响到效率?也即当事人的选择是最优的吗?是不是有什么制度安排可以优化这种选择?

3. 我们定义的合同剩余将很大的比重赋予合同中的B部分。

在机会主义行为环境下,合同的作用比较明显,也就是说,机会主义行为可以增加合同的剩余范围,为了体现这个思想,本文将非正式制度等消除的机会主义行为存放在合同剩余定义的B中,并且强调在某些情况下(如农村)B的范围比较大,从而减少合同的剩余,增加合同的完备性,提高效率,较之哈特对C和B不作区分的合同剩余定义,我们的定义更接近于现实,有更强的说服力。B是一个较大的部分,因为合同条款总是有限的(A的范围较小),而现实中合同的完备程度并不总是很低,那么要保证合同的完备,就要增大B的范围,因此这就要将合同放入一个制度环境中来考察,也就是说,惯例、共同知识、声誉、风俗、习惯、相关合同等可以弥补A的漏洞,从而可以消除机会主义行为。也就是说,合同中未列明的不一定是当事人不明了的,合同中的漏洞也不会必然导致当事人的机会主义行为,一些交易甚至不用合同也能够进行,这样,每个合同的背后都有其自我支持的交易力量。

五、一个案例:鸭梨"采青"合同

下面我们以鸭梨"采青"合同为例来更好地说明我们的观点。选择"采青"合同的原因有三点:(1)"采青"合同条款较少(A的范围较小),但下面的分析会说明这种合同仍是比较完备的,这样便可以说明B的重要性,与我们的定义强调B相符;(2)"采青"合同不仅是比较完备的,而且是有效率的,体现了我们定义的合同剩余与交易效率之间的负相关性;(3)鸭梨采青发生在农村,风俗习惯约束较强,这种非正式的制度可以对范围较大的B作出解释。

一份典型的"采青"合同如下(材料来自于作者对山东省阳信县2000年8月21日鸭梨"采青"采购情况的考察):

条款一　每个梨重量为三两以上;

条款二　鸭梨要带果柄;

条款三　无病虫害,病虫害主要为黄粉虫、黑星病等;

条款四　无疤痕;

条款五　无药丁[13];

条款六　双重袋装[14];

条款七　"96"型价格为0.60元/市斤,"112"型为0.55元/市斤[15]。

下面我们就从A、B和k三个方面来考察上面的"采青"合同:

1. A:"采青"合同中的价格是既定的,如果合同条款严格一些,即提高收购鸭梨的质量,对采购商有利,相反,如果合同条款宽松一些,则对梨农有利。因为"采青"合同是由采购商单方面制定的,所以他使得合同规定的标准高于其可以接受的最低程度(调查结果显示,严格符合"采青"合同规定的鸭梨数量与实际收购数量之间的比例大致为5∶8),而且,梨农也知道采购商制定的"采青"合同过于严格,合同规定的标准要高于采购商的真实收购意愿,但是至于高多少梨农是不明确的,这样,梨农和采购者之间似乎很难对合同条款取得一致理解。但是,梨农为了明确采购商到底想收购什么样的梨,会选择一些样品去"试错",采购商在检验过程中选择梨的标准即可反映其可以接受的最低标准,这样梨农就可以通过"试错"揣测出采购商的真实收购意愿,做到与采购者理解一致。

采购者通过将"采青"合同标准规定得高于其可接受标准,便获得据供给情况变动实际收购标准的权利。当供给少时放宽检验标准以吸引梨农,使得自己收够数量;当供给多时,便严格检验,在较多的选择机会里选择较高质量的鸭梨。采购商的这种行为是符合"采青"合同的,因为采购商可以将这种差别收购的责任推诿到检验质量上。这样,采购商通过将"采青"合同标准规定得高于其可接受标准,便为其收购标准留下了余地,增加了灵活性,可以在供给较多的情况下提高实际收购标准,从而以既定的价格收购到更高质量的鸭梨,不必将自己束缚到一个确切的标准上。作者对当天情况考察的结果是这样的:当供给较少时,有3～4个药丁的鸭梨都可以通过检验,而当供给增多时(主要原因为远处梨农和中间商的出现),通过检验的鸭梨药丁数不会超过2,尽管"采青"合同规定鸭梨不得有药丁。这是"采青"合同赋予采购者的剩余控制权,但是,梨农通过试错降低了双方理解不一致的空间,即客观上减小了合同剩余的范围,浓缩了采购者所掌握的剩余控制权,也正因为这样,才保证了"采青合同"较大程度的完备性,没有出现有损效率的采购者想收而梨农不敢摘的情况。

2. B:"采青"合同只有七条规定,没有详列所有的可能性,例如:没有对采摘梨树的树龄(这牵涉到鸭梨的糖分问题)作出规定,也没有对从果园到收购地点运输过程中碰伤梨的处理方法作出规定等。但是不能从这一点上来说明合同是不完备的,因为合同双方当事人,即采购商与梨农,对合同未列条款的理解基本上是一致的,例如:对采摘对象问题,双方都知道无论老树新树都可以,对于运输过程中的碰伤梨,梨农也明白是不合格的,尽管合同条款中未加以说明。所以说,对于"采青"合同中的未详列条款,梨农和采购商的理解达成了一致,因而就不能从这一点上来否定合同的完备性。

下面再分析一下"采青"合同的效力。"采青"合同是采购方对梨农作出的一种承诺,它规定在一定限度内(往往为定额收购量,如80箱以内),如果梨农按照采购商规定的条款采摘鸭梨,则采购商要按既定价格保证收购。这种合同为一种口头协议,无书面证明,不过这是一种约定俗成的合同,仍有较强的约束力,因为:采购商要考虑与梨农在以后时间里的交易;梨农往往为当地居民,有较强的谈判实力;采购商与梨农之间往往有经纪人,经纪人与双方都有人际关系,这种人际关系在农村是一种约束力很强的无形制度。总之,"采青"合同虽然是一种口头协议,但是仍有较强的约束力,违约的情况较少。

这两点说明"采青"合同中B的区间很大。

3. 下面考察合同条款的可实施程度k:

© 1994-2007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条款一　梨农不可能在梨树上对每个梨进行称量,但是当地梨农有一种简便易行的测量方法,俗称"壶三",即用一只手的拇指与食指将梨的中间部位围成一围,如果在拇指与食指之间的空隙处能够放开另一只手的并排的食指、中指与无名指,则这只梨即可以达到三两,并且这种方法误差极小,方便易行,所以,可以说这一条款是可行的;

条款二　鸭梨果柄的有无可以毫不费力地观测到,所以这一条款也是可行的;

条款三　合同中规定的病虫害一般为鸭梨常见病,且大多症状明显,例如黄粉虫病害表面症状为腐烂,黑星病病害表现为玉米粒状大小的黑斑,但也有一些病害难以察觉,如当地梨农俗称的"内瘟病",表现为鸭梨内部腐烂,而只在梨皮处有针尖状大小的小孔,难以发现,不过这种梨较少,所以说,这一条款的执行度也较高;

条款四　疤痕症状明显,易执行;

条款五　药丁表现为针尖状大小的黑点,症状明显;

条款六　双重袋装的鸭梨明显光滑、细腻,易执行;

条款七　价格规定明确,执行无成本。

综合以上三点分析,可以看出,依据我们的定义,尽管"采青"合同条款较少(A 的范围较小),但是其隐含条款较多,风俗习惯制约性较强,所以B 的范围较大,从而C 范围较小,同时,合同可执行程度较高,k 较大,总的来说合同的剩余C+ (A + B) × (1- k)较少,依据我们剩余控制权的效率含义,这就意味着"采青"合同的效率较高,根据调查结果作出的分析也显示了这一结论。

作者从当天的"采青"收购中选择了两位具有代表性的梨农甲和乙,他们的情况可以支持上述结论:梨农甲采摘的梨为"96"型,采摘了17 箱,通过检验的有16 箱,梨农乙采摘的梨为"112"型,采摘了22 箱,通过检验的有18 箱。而严格符合"采青"合同标准的鸭梨,两者均为10 箱(该数字为作者抽样推测的结果,有一定误差,但不影响分析结果)。10 与16、18 之间的差额就可以反映出"采青"合同标准与采购商真实收购意愿之间的差距。梨农甲采摘数量(17 箱)与收购数量(16 箱)之间有一个差额(1 箱),这一差额即不合格的鸭梨,这里的不合格可以归结为两点:(1)梨农甲在运输过程中的碰伤梨,占80% 的比例;(2)不合乎采购商最低收购标准,主要表现为有较多的药丁。梨农乙采摘数量(22 箱)与收购数量(18 箱)之间的差额(4 箱)也可以归结为以上两点,只不过梨农乙的不合格梨中包含有更多的黄粉虫病害,黄粉虫病害症状明显,考核费用低,这种不合格责任明显归于梨农乙的采摘马虎。所以,不可以用这个合格率来衡量效率,效率标准应该是扣除掉运输中的磕碰伤、症状明显的病虫害(如黄粉虫病害)等考核检验费用较低的因素之后的合格率,这样"采青"鸭梨的合格率相当高,超过95%。这就证实了我们对剩余控制权所作的效率定义。

注释:

①参见哈特(1996)、威廉姆森(1996)、格罗斯曼和哈特(1996)、哈特和穆尔(1996)、哈特(1998)。

②参见钱颖一(1994)、张维迎(1995, 1996)、周其仁(1996)、方竹兰(1997)、刘伟和李风圣(1997)、杨瑞龙和周业安(1997)、杨瑞龙(1998)、张立君(2000)。

③刘小玄(1997):"剩余控制权只是意味着控制者具有分配剩余的决策权,并不意味着这些剩余就归其所有。"

④杨晓维(1992):"剩余索取权(right of resident claim)也称为控制权(control right)。它意味着拥有剩余要求的人是资产行为的契约控制者和最终决策者。独立承担经营损失和利润。"

⑤参见黄少安(1995)。

⑥鸭梨的成熟季节为9 月中旬左右,而鸭梨采购商可能出于某种原因(如出口),于8 月中旬左右就收购鸭梨,这种提前收购行为就叫做"采青",相应地,收购时的收购条款为收购商对梨农的一种承诺,我们就姑且称之为"采青"合同。

⑦⑧哈特(1998):《企业、合同与财务结构》,中文版,24～25、62 页,上海,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

⑨张维迎(1995):《企业的企业家——契约理论》,18 页,上海,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

10 作者最初也是持有这种观点,但是通过和黄少安教授的讨论之后,发现这种观点在逻辑上是说不通的。

11 张五常:《交易费用、风险规避与合约安排的选择》,载《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中文版,139 页,上海,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

12 因为合同本来就是一个交易,当事人会在一定的交易费用下最大化各自的收益,这样,各方的总收益也必然是最大的,否则,如果存在一个可实现的(受交易费用约束)更大的总收益机会,那么合同中就会多一项转移支付条款,从而形成一个更佳的合同。

13 药丁为施药后遗症,主要是农药残渣。

14 鸭梨在果树上时,当地梨农就将每一个梨都套一纸袋,以防病害,并且可以使鸭梨表面光亮细腻,袋有单层与双层两种,双层的即为双重袋。

15 "96"型指96 个梨为一箱,一箱梨重量为35 市斤左右,"112"型指112 个梨为一箱,鉴于此,我们以后以箱作为单位来阐述问题。

参考文献:

1. 哈特(1996):《不完全合同》,见《新帕泉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中文版,第2 卷,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6。

2. 威廉姆森(1996):《生产的纵向一体化:市场失灵的考察》,见《企业制度与市场组织》,中文版,上海,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

3. 格罗斯曼和哈特(1996):《所有权的成本和收益:纵向一体化和横向一体化的理论》,见《企业制度与市场组织》,中文版,上海,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

4. 哈特和穆尔(1996):《产权与企业的性质》,见《企业制度与市场组织》,上海,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

5. 哈特(1998):《企业、合同与财务结构》,中文版,上海,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

6. 钱颖一(1994):《企业理论》,载《经济社会体制比较》,1994(4)。

7. 张维迎(1995):《企业的企业家——契约理论》,中文版,上海,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

8. 张维迎:(1996):《所有制、治理结构及委托代理关系》,载《经济研究》,1996(9)。

9. 周其仁(1996):《市场里的企业:一个人力资本与非人力资本的特别合约》,载《经济研究》,1996(6)。

10. 方竹兰(1997):《人力资本所有者拥有企业产权是一个趋势》,载《经济研究》1997(6)。

11. 刘伟、李风圣(1997):《产权范畴的理论分歧及其对我国改革的特殊意义》,载《经济研究》,1997(1)。

12. 杨瑞龙、周业安:《一个关于企业所有权安排的规范性分析框架及其理论含义》,载《经济研究》,1997(1)。

13. 杨瑞龙(1998):《交易费用与企业所有权分配的选择》,载《经济研究》,1998(9)。

14. 张立君(2000):《不完全契约、资产专用性与最优企业所有权安排》,载《经济评论》,2000(4)。

15. 刘小玄(1997):《转轨经济中的企业主权模式》,载《经济研究》,1997(7)。

16. 杨晓维(1992):《不确定性、代理问题和国有资产产权结构的选择》,载《经济研究》,1992(12)。

17. 巴泽尔(1997):《产权的经济分析》,中文版,上海,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

18. 诺思(1994):《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中文版,上海,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

(作者单位:山东大学产权研究所　济南　250100)

(责任编辑:陈永清)

© 1994-2007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